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0-088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表决通过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关于拟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涉及变更在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表决通过的《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3:00。
- (2)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0 年 11 月 2 日-2020 年 11 月 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 日 9:15~15:00。
- (3)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强狮路 2 号东方精工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灼林先生。

(7)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46,998,7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4038%。其中：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42,337,6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867%；

(2)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661,1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7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384,9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43%。其中：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723,8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3%；

(2)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661,1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70%。

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446,917,5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8%；反对 81,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6,303,76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283%；反对 81,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非关联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杨霞 张聪颖
-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